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2-23967818
聯絡人：胡芮慈
電 話：02-77367481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16780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識字金銀島宣傳DM (0167809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112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「識字量測驗」開放施測暨
「學習島嶼」使用事宜，請貴局(府、校)協助轉知所轄學
校踴躍利用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112年11月24日高師大師字第
112101017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署為提供教師依學生識字評量結果選擇適性教材與教學
策略，爰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協助辦理「國民中小學識字
能力評估計畫」，相關資訊摘要如下（詳如附件）：

(一)識字量施測資訊：

- 1、施測對象：國中、國小學生。
- 2、施測開放時間：自112年12月1日(星期五)至113年1月
19日(星期五)止。
- 3、識字量測驗網址：[https://pair.nknu.edu.tw
/literacy](https://pair.nknu.edu.tw/literacy)。

(二)學習島嶼資訊：



- 1、使用對象：國中、國小學生與教師。
- 2、網站使用時間：不限。
- 3、學習島嶼網址：<https://pair-learn.nknu.edu.tw/learn>。

(三) 相關資訊：

- 1、「識字量測驗」與「學習島嶼」為同組帳密，無帳密者請由各校方管理者至前開網站提出申請。
- 2、對於「識字量測驗」或「學習島嶼」有任何想法，歡迎利用以下表單進行回饋：<https://pse.is/5dzpbg>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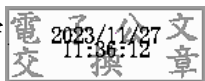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敬請貴局(府、校)轉知所轄學校善用識字量測驗與線上學習網站資源。

四、檢送「識字量測驗」、「學習島嶼」宣傳DM。

五、本案相關問題請逕洽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劉小姐(連絡電話：07-7172930轉1817；電子信箱：pair.nknu@gmail.com)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